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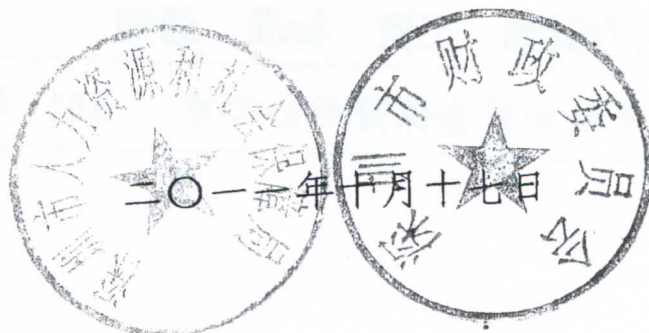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文件

深人社发〔2011〕177号

## 关于调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雇员工资福利性经费核拨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局、盐田区公务员和职员管理办、各区财政局，光明、坪山新区组织人事局、发展和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批准，根据《深圳市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雇员工资拨付与分配实施办法》（深人发〔2004〕48号）规定，现对我市普通雇员工资福利性经费核拨标准进行调整，自2011年9月起执行。



# 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雇员工资福利性 经费核拨标准

普通雇员岗位		标准（元/月）
专业技术岗位	高级	10250
	中级	7700
	初级	5150
辅助管理岗位		4850
工勤岗位		3900

主题词：人力资源 工资 标准 通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1年10月17日印发

（印 100 份）